

# 國立成功大學

## 九十八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cte.acad.ncku.edu.tw/>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50147、50149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

#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一、報名資格.....	2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2
三、報名方式.....	2
四、報名地點.....	2
五、報名資料.....	2
六、報名費用.....	3
七、報名流程.....	3
八、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3
九、放榜及錄取名額.....	3
十、正取生報到及新生說明會.....	4
十一、選課規定.....	4
十二、修業規定.....	4
十三、注意事項.....	5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6
碩博班學生申請教育學程同意書.....	7
招生報名委託書.....	8
招生報到委託書.....	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10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	12
本校校區平面圖.....	17

#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說明會	98.06.01 (一)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一樓- 通識中心 27103 教室)
簡章公告	98.06.09 (二)
報名	98.07.20(一)~98.08.04(二)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筆試	98.08.05 (三)
筆試放榜、 公告面試名單	98.08.11 (二)
面試	98.08.13(四)~98.08.14(五)
公告榜單	98.08.18 (二)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98.08.24 (一)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一樓- 通識中心 27103 教室)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	98.08.24(一)~98.08.28(五)

## 國立成功大學9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一、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

(一)、學士班：

- 1.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含)者。
- 2.合於申請資格之各學系學生名單將於9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送達後，另行公佈於中心網站（約為7月中旬）。

(二)、碩博士班：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含碩一及博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

98年7月20日（星期一）至98年8月4日（星期二）。

(二)、報名時間：

配合本校暑假上班時間，報名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1：30及週三下午13：00～16：30。

###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現場報名，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需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四、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可參閱附件之本校校區平面圖。

### 五、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請正楷書寫並實貼及浮貼二吋相同照片各一張）。

(二)、證明文件及繳驗文件：

- 1.學生證影本（須已蓋9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繳費註冊證明。
- 2.研究所新生請攜帶入學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
- 3.研究生須另附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同意書。
- 4.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戶口名簿），並攜帶正本備驗。

※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茲證明。

※有關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檢核。

## 六、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筆試費用**300**元整，通過筆試後再於面試當日繳交第二階段面試費用**200**元整。

## 七、報名流程

- (一)、填妥報名表。
- (二)、持上述報名文件及繳驗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
- (三)、持報名表至出納組繳交筆試報名費**300**元，並於報名表上蓋章驗證。
- (四)、繳費完成後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應考證。

## 八、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 (一)、筆試：
  - 1.筆試時間：98年8月5日（星期三）。
  - 2.筆試內容：主要評量學生對於一般教育理念、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的理解，題型不拘。
- (二)、面試：
  - 1.面試名單公告：筆試委員將依據筆試成績結果，決定面試名單。  
**98年8月11日（星期二）**公告面試名單。
  - 2.面試時間：**98年8月13日（星期四）**及**98年8月14日（星期五）**
  - 3.面試內容：主要以時事題為出題方向，以評量學生機智反應、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及才識。

## 九、放榜及錄取名額

- (一)、錄取名額：
  - 1.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三班，每班45人，共計135名。
  - 2.招生委員會將依據面試成績及錄取名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3.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二)、放榜日期：**98年8月18日（星期二）**。

## 十、正取生報到及新生說明會

###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請於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00 親至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請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 (二)、新生說明會

正取生請於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30，於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一樓-通識中心 27103 教室參加新生說明會，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相關修讀辦法。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出席。

## 十一、選課規定

1. 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2. 新生若未依規定於錄取之第一學期辦理選課者將視為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其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3. 第一學期末選課或修讀前（中）欲放棄修讀資格之學生，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修讀教育學程手續，以免影響日後畢業資格。
4. 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5. 辦理棄選或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6.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相關修課辦法請參閱修課要點。

## 十二、修業規定

1. 通過甄選始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
2.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3. 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4. 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
5. 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
6.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7.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三、注意事項**

1.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填寫不實或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3. 考生應於領取應考證時詳加核對應考證資料，若有錯誤應於應試前提出更正補發。
4. 考生應留意考試時程，並於筆試、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應試，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5.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填送日期：98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以下資料請正楷書寫）

姓名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浮貼照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級		（實貼照片處） 請實貼及浮貼 兩吋半身正面 照片各一張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雙 主 修	輔 系	
通 訊 住 址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擬任教科別	高中（職）_____科；國中_____領域_____主修專長。 （請至中心網頁－任教學科－92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參閱本校專門 科目對照表上適合任教科別填列，並請填寫確實。）			
英 語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_英語測驗，級數或成績為_____			
申請人簽名				

二、報名流程

	地點	內容	工作人員核章
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資格及證件審查	
2.	總務處出納組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 300 元整	
3.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領取應考證	



國立成功大學  
碩博班學生申請教育學程同意書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之規定，本人  
同意\_\_\_\_\_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申請\_\_\_\_\_學年度教育學程。

此 致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所 長：

指導教授：

(兩者擇一)

備註：

- 1.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  
(網址：<http://b2c006.web.ncku.edu.tw/files/11-1060-5509.php>)
- 2.依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4條第2點：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所長或指導教授擇一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招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報到，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3.11.26 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8 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
-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 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含)者。
  - (二)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 師資培育中心於七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 (三) 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
  - (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 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六) 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

告。

- (七) 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九、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 十、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一、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至九十七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

88.10.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1.5.21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修正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3.12.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訂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訂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訂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九點及教育部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 26 學分，課程分二年四個學期開授（大學部自二年級開始修課，研究生自一年級開始修課），分科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每學期不超過 12 學分為上限。

二、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採計 14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二) 教育方法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三) 教育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教材教法(如附表)	必	2
分科/教學實習(如附表)	必	2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中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得修習「分科教材教法」。
- 2.修畢「分科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教學實習」。
- 3.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教育學程學生必須在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前至少修完「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課程（六選三）」等十門課中的五門課。且為便於學習的連貫性，強烈建議學生修習的順序為：由基礎課程至方法課程。

三、選修科目暨學分：

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優先列入選修。且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得優先加列相關選修科目。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史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	2
團體活動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求生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四、課程開設時程如下表，但得視教師異動、學生需要或其他因素調整之。

(一) 第一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數
教育概論	2	選	2
教育心理學	2	選	2
教育哲學	2	選	2
教學原理	2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	2
教育社會學	2	選	1



(二)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	2
班級經營	2	選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選	1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2	選	1

(三) 第三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數
分科教材教法（如附表）	2	必	
發展心理學	2	選	1
人際關係溝通	2	選	1
教育行政	2	選	1
電腦與教學	2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2	選	1
中等教育	2	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選	1
家庭教育	2	選	1
童軍教育	2	選	1

(四) 第四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
分科教學實習（如附表）	2	必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2	選	1
學校行政	2	選	1
資訊教育	2	選	1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2	選	1
職業教育概論	2	選	1
性別與教育	2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2	選	1
教育行政法規	2	選	1
團體活動	2	選	1
家政教育	2	選	1
野外求生技能	2	選	1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2	選	1

(附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
國文/語文領域本國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1
國文/語文領域本國語文教學實習	2	必	1
英文/語文領域英語教材教法	2	必	1
英文/語文領域英語教學實習	2	必	1
數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1
數學/數學領域教學實習	2	必	1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材教法	2	必	1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學實習	2	必	1
物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物理教材教法	2	必	1
物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物理教學實習	2	必	1
化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化學教材教法	2	必	1
化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化學教學實習	2	必	1
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材教法	2	必	1
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學實習	2	必	1
地球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地球科學教材教法	2	必	1
地球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地球科學教學實習	2	必	1
美術科教材教法	2	必	1
美術科教學實習	2	必	1
社會類科教材教法	2	必	1
社會類科教學實習	2	必	1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2	必	1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2	必	1
國中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必	1
國中生活科技教學實習	2	必	1
機械學群教材教法	2	必	1
機械學群教學實習	2	必	1
土木與建築學群教材教法	2	必	1
土木與建築學群教學實習	2	必	1
藝術學群教材教法	2	必	1
藝術學群教學實習	2	必	1

**附註：本中心自 90 學年度起停辦商業類科師資培育；93 學年度起停辦護理與保健類科師資培育。即不再提供「商業類科」及「護理與保健類科」兩者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與實習輔導等相關課程。**

# 國立成功大學

## 校本部平面圖



師資培育中心：雲平大樓東棟 8 樓



雲平大樓 東棟8樓南北側平面配置圖